

第二届 聊城最美检察官评选



扫码投票

编者按 汇聚“最美”精神,再铸检察荣耀。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正向激励和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激励全市检察人员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日前,我市启动了第二届聊城最美检察官评选活动。本次评选活动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从全市检察机关推荐的20名候选人中评选出10名聊城最美检察官。目前,“聊城检察”“掌上聊城”“LCTV直播聊城”微信公众号均已开通正式投票通道。本报现对20名候选人的事迹进行集中刊载。敬请关注。



史晓磊

聊城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四级高级检察官

关重罪检察人才库、“最高检”检答网“专家组”、全省重罪检察人才库。
办案时,史晓磊注重构建严谨的证据体系。她办理的钟某某故意伤害“零口供”案,极尽补充侦查手段,一审判决被告人死缓,获评“全省十大精品案件”;办理的张某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案,提前介入引导侦查,证据体系庭审质证被省公安厅系统作为观摩学习的典范,获市公安局国保支队领导和同志们的高度赞扬。她撰写的田某某故意伤害案审查报告获评全省优秀审查报告。
她牵头制定并下发《市院刑检检察官分基层院涉黑恶案件职责规定》,先后分指导4个基层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还被指定办理了董某某等28人涉黑案件。她根据办案经验,在反有组织犯罪法专家访谈节目中,以案释法推动宣传适用。
她积极参与生态环境治理,精办刑检和指导了董某某等3起涉黑案件,被多个部门联合评为“全省十大精品案件”;入选全国检察机关



牛贵川

聊城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

省检察机关先进集体。
秉初心志,向远山而行。他在监督违规违法“减假暂”专项行动中查办的董某某等3人涉黑案件,成为我市市院监督纠正的首例决定不当案件。在探索巡回检察全流程、全环节、全事项案件化办理的基础上,他总结出的“六注重”工作法受到省院认可。
持正义剑,耀职业信仰。他敏锐发现监管场所一起犯罪预备线索,被敲重压力及时监督立案,全程引导侦查,做精做实证据,依法定罪查处犯罪分子。他办理指导的案件先后被评为全国全省精品案件、全省典型案例,入选最高检十大业务裁判文书、最高检案例选编。
点暖灯,抒为民情怀。他协调为在押人员子女落户并办理社会低保,针对事实孤儿社会救助问题制发检察建议,高化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刑假外出审批工作流程,清理10起在押人员合法财产130余件,价值50余万元。



王克

聊城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四级检察官助理

省优秀检察辅助人员称号;创新打造的《克克聊民法》获评全省十佳检文化品牌。
她用办案视角“亲历”百姓维权心路,坚持不懈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协助办理涉农案件400件,支持农民工讨薪300余万元,有力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她始终把公正作为提升办案能力的落脚点,省请办理的周某宅基地纠纷一案,省高院采纳全部抗诉意见并予以改判,协助办理的张某某与某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民事检察监督案入选省民事检察监督和典型案例。
她以“人”和“事”为旨,将百姓纠纷多发频发领域进行归因定案。办理的莘县某村在执行因线路老化引发火灾,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监督和典型案例。
她创制打造《克克聊民法》品牌,发布《克克聊民法》135期,录制《民生民法》135期,市法院编录录制《克克聊民法》《我学民法》104期,聊城晚报连载《克克聊民法》36期,新媒体相关阅读量近4000万。



申长森

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派驻乡村振兴“第一书记”

典型村,先后荣获山东省优秀共产党员、山东省担当作为先进典型、聊城市优秀共产党员、聊城市“四德”先进典型、荣立三等功5次;连续6年被评为聊城市“优秀第一书记”,并被推荐为全国扶贫先进个人候选人。
在崔庄村担任“第一书记”期间,他完成包括崔庄村在内的9个村25公里道路的硬化任务;修建28个关系全体村民的民生项目;投资300余万元建设覆盖全村1000余亩农田的灌溉系统。帮助崔庄村从省定贫困村一跃成为远近闻名的先进村、全省精神文明村。
在曹家庄村,他积极引进山东引领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全力打造“江北游学第一村”。他参与引进的现代仓储物流公司,总投资近5亿元,有效拉动了产业链发展,解决了周边群众就业问题。他大力引导村民建设新型温室大棚,实现种植业的转型升级,帮助曹家庄村获评山东省“干事创业”先进示范村,全省农村发展核心村、全国旅游发展重点村、省级森林村。



侯君霞

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专职检察、第一检察部主任

后办理各类案件2000余件。对办理的每一件案件,她都会仔细地进行审查,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反复推敲,确保不枉不纵,让每一件案件办成铁案。她所负责的刑事检察业务工作在历次全市年终考核中获得第一名。
勇于攻坚克难,确保不枉不纵。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她积极带领本部门人员迎难而上,优化检察职能,多措并举,取得良好成效。在办理李某某、高某某等人恶势力犯罪团伙案件中,她与承办检察官深入分析案情、精心审查证据,积极引导取证,使案件从开始的9名犯罪嫌疑人增加到20人,最终法院判处各被告人8个月至16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坚持孜孜以求,勇于开拓创新。根据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实际,她建议设置速裁办案团队,并实行“五集中”办理模式,有效缓解了案多人少的矛盾。
秉持忠诚担当,切实履职尽责。她先后



马彦霞

东昌府区人民法院第一检察部一级检察官

这个人人争有为、力争一流的集体,政治、业务渐趋成熟。
从检20年来,马彦霞入选了山东省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人才库成员,先后获得聊城市检察院办案能手、“优秀公诉人”、东昌府区“最美巾帼奋斗者”、“人民满意政法干警”、“杰出青年岗位能手”等荣誉。
精益求精践行检察使命。她办理的许某某等16人涉恶案,郑某某等13人涉黑案,聊城市首起校车超教案,张某某故意伤害案等4起案件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优秀案件。
她办理的全省首例涉疫疫情案,入选山东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张某某侵犯著作权案被中宣部版权管理局等部门评为典型案例。
作为一名女检察官,她舍小家顾大家,五年未歇过一天公休假,未休过一个完整的周末。而且,她还担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团队唯一一名女检察官。多年来,她顺利办结各类刑事案件1700余件。



孙德义

在平区人民法院第四检察部一级检察官

法学会法律专家人才库。
参加工作以来,孙德义共办理各类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刑事案件600余件,多次被省、市院抽调参与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成功办理省检察院、省公安厅挂牌督办案件,所在团队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优秀团队,办理的杨某某强奸案增值刑用发罪案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法律文书”,办理的某某诈骗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案件”。
工作中,他充分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做到当宽则宽、该严则严。他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理念,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11份,立案监督14件,向侦查机关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20余份。在办理未成年入刑案件时,他充分行使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指定辩护人等9次;荣立个人三等功2次;入选全省侦查监督检察人才库、全省经济犯罪检察人才库、全省职务犯罪检察人才库和聊城市



林静

在平区人民法院政治部科员

以忠诚践行初心,勇当对党忠诚的明白人。她时刻以优秀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继承发扬党员讲政党的优良传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表里如一、态度坚决、步调一致。
以专业引领敬业,勇当品行高尚的示范者。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她主动请战,开展社区巡逻、隐患排查、民生供应等工作。对基层组织做好职级晋升等工作。积极为31名干警的职级晋升工作。
以实干担当使命,勇当业绩突出的实干家。她先后在职务犯罪预防局、宣传科、人事科工作,撰写工作调研报告、信息100余篇。
2011年参加工作以来,林静始终胸怀事业,以党为后盾,以责任为动力,在情与法的考验中书写着忠诚人生,用青春和汗水践行初心与使命。她以“勇立潮头唱大风”的担当和魄力,连续3年被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授予个人三等功。



李成龙

临清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一级检察官

检察职能,为民办实事,是他日常工作的主基调。他不断优化“支持起诉+法律援助+社会帮扶”的民事检察工作方法,形成可复制的典型经验;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展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工作,助力行政纠纷“案结事了,政和”。
心之所向在公益,笃行多赢共赢。李成龙历任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从局部试点到全面推广的全过程。他将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贯穿始终,务求公益保护取得实效。他办理的督促整治大运河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行政公益诉讼案等3起案件入选全国典型案例。
心之所向在公益,笃行多赢共赢。在省人民检察院多项业务竞赛中,他两次获得业务能手,两次获得业务标兵。他多次参与办理上级检察机关的专项活动,在重点案件、疑难案件中锤炼专业能力,并将其运用到检察业务实践中。李成龙荣获了三个效果奖的统一,自2017年以来,他办理的案件连续6年获评全省典型案例、优秀案件。
心之所向在群众,笃行司法为民。立足



张郁茹

临清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二级检察官

秀共产党员和优秀检察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用心钻研检察业务,精益求精办理案件。她办理的600余起案件无一错案,让脚下生风,心中有了暖的办案姿态,传递司法温情,主动履行了一名检察官应尽的职务使命,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件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以担当作为之监督。她始终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理念,立足检察主责主业,不断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司法公正。她办理的孙某某盗窃、故意伤害案被评为全市优秀法律监督案件。
以民生福祉之公益。在参与办理聊城市首例食品安全领域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齐某某、刘某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时,她综合运用提请抗诉、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等方式保护了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积极回应了人民诉求和期盼。
以忠诚履职之心强素质。她时刻以优



王平远

冠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管理部部长、二级检察官

库;系全省“检答网”案件管理业务专家组、法律政策研究业务专家组成员;先后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借调,协助参与业务数据分析研判等工作。
聚焦主业,做案件管理的“专业人”。他精准开展监督管理,多次参加省院组织的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助推办案系统应用,多次就系统应用、案卡填录等进行培训。他参与的《卷宗制作标准化》被原山东省质监局立项为“山东省标准化试点项目”并顺利结项。
深入调研,做检察研究的“有心人”。他撰写的调研论文多次在最高检、省检察院组织的论坛中获奖,多次承担省检察院、市法学会课题研究项目。
爱岗敬业,做宣传帮带的“教书人”。王平远曾到山东省检察院培训学院做业务分析研判专题讲,并多次到市检察院培训学院做统计系统、流程监控系统、未检系统等进行专题授课。
爱岗敬业,做宣传帮带的“教书人”。王平远曾到山东省检察院培训学院做业务分析研判专题讲,并多次到市检察院培训学院做统计系统、流程监控系统、未检系统等进行专题授课。



张思强

冠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二级检察官

次,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人才库。
在公益诉讼岗位上,他坚守为民服务的初心,当好公共利益“守护者”。他坚持“维护公益、敢于担当”的工作理念,办理涉及人民群众急、难、现、实、利益问题的公益诉讼案件119件,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关停或处罚污染企业10家,复垦土地65亩,追缴国有财产600余万元。2021年以来,他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3件获评全国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和全省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连伟

莘县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一级检察官

人才库。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人才库。她所带领的团队获得全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先进集体、工人先锋号等荣誉称号。
“办案案件容易,办好案件不易,办成精品案件更需要多方面的配合与努力。”从事检察工作以来,连伟善于通过案件寻找可以打造精品的点。她办理的11件案件先后被评为省、市典型案例优秀公益诉讼案件。
“惩治犯罪不目的,预防犯罪更为重要。”2019年,莘县人民检察院在全省率先成立全体员额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的普法宣讲团,实现了县内中小学法治教育全覆盖。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针对无法线下普法的情况,莘县人民检察院又以“未小未”品牌在全省率先开展一系列线上普法公益活动。截至目前,共开展各类普法宣传百余次。不仅如此,她和团队人员不断创新普法教育形式,经过两年的实践和积累,今年4月份,莘县人民检察院设计制作了“未小未”品牌LOGO,并向公众推出。
男子担当,不改初心守正义。办理最高法指导的宋某某合同纠纷案,在审查30余卷册卷宗、20余个视频后,宋伟坚持将案件定性为单方违约,而非如知名律师、她的示证条理清晰,辩论有理有据。最后,经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并获法院支持,既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又彰显了公平正义。



陈浩

莘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行政检察工作办公室主任、一级检察官

大。他参与办理了多起在本地有影响的重大刑事案件,其中,他办理的一起职务犯罪案件获评全国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检察精品案例。
在刑检部门工作期间,陈浩共办理刑事案件500余件。工作中,他坚持“小案不小”的理念,从严把握证据,认真细致审查,积极引导侦查、自行补充侦查。在办理张某某等人贪污、受贿、挪用公款、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时,他向侦查机关发出补充侦查事项50余条,最终案件获评2020年度全国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检察精品案例,也是莘县人民检察院首次在全国检察系统内获评精品。
到公益诉讼、行政检察部门工作后,他秉持“空杯”心态,全面学习并迅速熟悉业务。今年以来,他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36件,和莘县人民检察院“青蓝”办案团队共同守护莘县的碧水蓝天,擦亮莘县“蔬菜第一县”的金字招牌。



李育星

阳谷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一级检察官

民的宗旨。
潜心钻研,止于至善。李育星共办理各类案件600余件。她始终秉持“勤她笃学、严谨细致”的办案作风,办理的王某强奸、猥亵儿童案被评为山东省保护妇女儿童十大典型案例;办理的全省首例学前教育领域的涉未公益诉讼案件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在杨某某等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中,他依法追诉10余人,挽回国家税款1000余万元。
他组织撰写了关于帮信案的调研报告,有效打击了涉“两卡”犯罪链条。监察体制改革以来,他主动作为,稳妥办理职务犯罪监督案件,成功办理了有警无案原队长陈某某玩忽职守案、某国有公司原副总李某挪用568万余元用于网络赌球案等,实现了三个效果的统一。
2021年以来,在市人民检察院的支持下,李育星作为主办侦查员立案办理了3名公安民警涉嫌职务犯罪,体现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刚劲。



孟婕

阳谷县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主任

捕、起诉、各类监督案件600余件,其中办理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追回经济损失800余万元;办理邵某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制发检察建议有力打击制毒毒豆芽行为,守护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办理程某某危险驾驶案,敏捷追诉漏犯,被作为典型案例报送省院参选。
做青春少年的守护者。她办理的多次零口供性侵案件,办理全市首例组织未成年入有陪读社会,她监督立案并履行公益诉讼职能促进社会治理。
做检察文化的宣传者。她多次代表阳谷县人民检察院参加演讲比赛并斩获佳绩;撰写的多篇文案被《检察日报》《山东法制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刊发。
做常年深入校园、社区普法,推出线上法治课,助力中小学法治教育全覆盖。
做公平正义的监督员。孟婕办理批



王瑀

东阿县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一级检察官

送去救助金;为无人赡养而申请支持起诉的范某某办理司法救助。“王瑀打破司法救助领域重刑轻民的理念,填补了东阿县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领域司法救助的空白。
以满腔热忱,做品质控申的“排头兵”。她秉持业务立身强者的态度,办理到因半年便获得山东省控申检察业务能手称号;成立信访专业办案团队,强化溯源治理,信访积案逐年减少,无一起集体访越级访投诉;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打造东阿检察院“代表工作室”,创新构建“1+3+N”服务体系,延伸检察职能,全方位响应群众诉求。
以履职创新,做矛盾化解的“多面手”。她准确研判信访维稳态势,首创“调解+听证+救助+回访”的“一体四维”工作法,做到“调解解结”“听证解疑”“救助解困”,推动10多件信访积案得到实质性解决,相关工作做法在《检察日报》《山东法制报》等刊物刊发。
以精诚敬业,做群众身边的“暖心人”。为急需医药费的交通事故被害人开启司法救助绿色通道;为远在百公里外的申请人



宋伟

东阿县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一级检察官

余件。在办理张某某贩卖毒品案时,宋伟提出侦查意见,联合侦查机关三地,取证20余人,确认嫌疑人为未成年人,并结合心理疏导引导其回归社会。最终,该案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未成年人涉毒案件法律监督专项活动”优秀案件。
男子担当,不改初心守正义。办理最高法指导的宋某某合同纠纷案,在审查30余卷册卷宗、20余个视频后,宋伟坚持将案件定性为单方违约,而非如知名律师、她的示证条理清晰,辩论有理有据。最后,经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并获法院支持,既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又彰显了公平正义。
心系百姓,人文司法显柔情。她致力于保护县域品牌产业,设立了“阿胶品牌保护检察服务站”,带领经济犯罪组办理了一批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被确定为“全省经济犯罪检察工作品牌联系点”。她撰写的《东阿县未成年入重新犯罪问题调研报告》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优秀调研报告。



王婧姝

高唐县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一级检察官

14年的拼搏奋斗,让她从非法律专业入职成长为全市检察系统的“优秀办案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她获评了山东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先进个人、聊城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先进个人、全市优秀共产党员、全市侦查监督业务标兵、全市优秀办案人、政法系统工作实绩突出先进个人等多个荣誉称号,实现了从跟跑、并跑到领跑的跨越。
扎根本线,勇于担当。不仅把每一件案件办成铁案,更要让案件放出正义的光芒。2013年以来,王婧姝办理多起刑民交叉案件700余件,其中不乏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案中,她贯彻“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宗旨,心系群众,尽心尽力为群众提供有温度、有质量的检察服务。
她立足“打击犯罪、服务社会”两个大局,主动请缨办理了一批在全市有重大影响的涉黑恶刑事案件,并通过办案敏感性提出“十一个一律”办案工作机制,让黑恶犯罪案件办理有章可循。
她坚定“打击犯罪、服务社会”两个大局,以实际行动彰显巾帼风采。她先后获高唐县检察院先进个人、县政协优秀政协委员、市委政法委“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聊城首届“最美政法人”等荣誉。
坚定不移做公平正义的“守护者”。参加



马长英

高唐县人民检察院五级检察官助理

工作以来,她始终牢记“立检为公、执法为民”宗旨,深耕扎根一线,依法高效办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案件260余件,均做到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无一错案。她办理的唐某某等恶势力犯罪团伙案,为国家挽回损失60万元。
坚定不移做公平正义的“守护者”。生于农村长于农村的她,在依法办案的同时,总想着自己所能为百姓解忧。她接待当事人来访120余次,办理息访息诉20余件,帮助多名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均获法院支持,让当事人时刻感受到法律的温度、政府的温暖。
坚定不移做公平正义的“守护者”。她在县人民检察院成立高唐县首个委员工作室,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她制定了委员工作室与检察业务部“联络对接办法”,与镇街委员联络室建立工作机制,让法律监督与民主监督进一步融合,真正打通司法为民的“最后一公里”。